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8—001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一份、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一份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两份，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停牌；2007 年 9 月 13 日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07 年 9 月 14 日法院受理了债权人的申请；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07 年 11 月 20 日杭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整计划》，终止了重整程序。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杭州中院于日前作出《民事裁定书》[(2007) 杭民二初字第 184—4 号] 内容如下：

1、本公司管理人的监督期限届满，自 2007 年 12 月 24 日起，本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2、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本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二、关于自然人陈平诉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2005 年 8 月 30 日、2006 年 8 月 18 日、2007 年 1 月 5 日、2007 年 7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期间的定期报告上公告了自然人陈平与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实恒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现原告陈平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 (2007) 虹民二 (商) 初字第 710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准许原告陈平撤回起诉。

三、关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诉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期间的定期报告公告了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现原告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7) 榕民初字第 358—1 号、(2007) 榕民初字第 358—2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准许原告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撤回起诉。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债权人会议同意的《重整计划》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杭民二初字第184—4号]，本公司按担保本金的25.35%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将在本会计年度转回预计负债为36779.16万元；同时根据重整计划，对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表内负债亦按25.35%的比例进行偿讨，实现债务重组收益1463.75万元。

目前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并拟实施资产重组，鉴于重组事项仍处于论证、沟通阶段，尚有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还将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届时公司将公告并复牌。

公司还未进入股改程序，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4日